**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54282**

**采购项目编号：0809-2341GDG12204**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

**采购人：华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华南师范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54282

采购项目编号：0809-2341GDG122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75,1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75,1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资源使用权 | 安装调试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0 | 否 |
| 1-2 | 其他终端设备 | 人脸门禁终端 | 3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94,500.00 | 否 |
| 1-3 | 应用软件 | 门禁系统改造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0 | 否 |
| 1-4 | 其他终端设备 | 人脸储物柜 | 1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50,000.00 | 否 |
| 1-5 | 交换设备 | 非网管交换机 | 4.00(台)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 | 否 |
| 1-6 | 其他网络设备 | 网络摄像机 | 36.00(台) | 详见第二章 | 36,000.00 | 否 |
| 1-7 | 其他终端设备 | 单机芯翼闸 | 8.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24,000.00 | 否 |
| 1-8 | 交换设备 | 接入交换机 | 9.00(台) | 详见第二章 | 34,200.00 | 否 |
| 1-9 | 其他终端设备 | 闸机人脸终端 | 24.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34,400.00 | 否 |
| 1-10 | 其他终端设备 | 视频存储终端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260,000.00 | 否 |
| 1-11 | 其他终端设备 | 读卡器模块 | 24.00(台) | 详见第二章 | 24,000.00 | 否 |
| 1-12 | 终端机 | 显示大屏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4,000.00 | 否 |
| 1-13 | 其他终端设备 | 双机芯翼闸 | 8.00(台) | 详见第二章 | 212,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和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本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和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投标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师范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

联系方式：020-852108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一号广仁大厦七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83172166-82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校园安全”一直受到国家及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事关千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召开的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会议中强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如期完成专项整顿任务，切实维护师生健康、校园安全、社会稳定。要针对校园进行专项整顿，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全覆盖，健全校园安防体系，切实维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

对此，省公安厅、省教育厅主导，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组织修订发布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要求》DB44/T 702-2022已于2022年4月11日开始实施。该要求中，明确了如图书馆和办公、教学、科研场所为高校安全技术防范的重点重点公共区域，需加以安装防范设施，通过人防+技防的手段，从而保障学校师生以及学校资产安全。

**（二）总体要求说明**

1、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

2、项目属性：本项目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5、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6、需求书中加注“★”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打“▲”号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8、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该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9、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类别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了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10、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类别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了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元）** | **分项总价最高限价**  **（元）** | **总价最高限价** |
| 1 | 门禁系统改造 | 1.00（套） | 200,000.00 | 200,000.00 | 1,475,100.00 |
| 2 | 闸机人脸终端 | 24.00（台） | 5,600.00 | 134,400.00 |
| 3 | 读卡器模块 | 24.00（台） | 1,000.00 | 24,000.00 |
| 4 | 单机芯翼闸 | 8.00（台） | 15,500.00 | 124,000.00 |
| 5 | 双机芯翼闸 | 8.00（台） | 26,500.00 | 212,000.00 |
| 6 | 人脸门禁终端 | 30.00（台） | 3,150.00 | 94,500.00 |
| 7 | 网络摄像机 | 36.00（台） | 1,000.00 | 36,000.00 |
| 8 | 人脸储物柜 | 10.00（台） | 15,000.00 | 150,000.00 |
| 9 | 接入交换机 | 9.00（台） | 3,800.00 | 34,200.00 |
| 10 | 非网管交换机 | 4.00（台） | 500.00 | 2,000.00 |
| 11 | 视频存储终端 | 1.00（台） | 260,000.00 | 260,000.00 |
| 12 | 显示大屏 | 1.00（台） | 4,000.00 | 4,000.00 |
| 13 | 安装调试服务 | 1.00（项） | 200,000.00 | 200,000.00 |

**注：**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闸机人脸终端、人脸门禁终端。**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人民币147.51万元。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含单项/单价报价、总报价）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项/单价报价、总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分别将设备、产品运送到至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由学校安排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3、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提供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后方可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自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单据之日起1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3、不予退还的情形： （1）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须提供上门检修、更换零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备经维修后一个月内出现相同故障，中标人须将整机更换为同一档次设备，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4）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一、项目实施要求，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6、数据对接与集成： 中标人应实现门禁系统与学校数据中心数据的完整对接和数据交换，实现信息共享，并实现包含但不限于下列类型的功能集成，集成和对接所产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对接：为保证设备兼容，本次新增的闸机人脸终端必须通过API接口无缝对接到原有门禁系统（TH AI Face-Access V1.0）中实现统一管理和数据互通，实现原有门禁系统软件的所有功能和业务功能扩展，保证功能扩展无缝融入原有门禁系统。（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人脸识别能力管理平台对接：为保证采购人师生用户数据安全性，要求所投闸机人脸终端、人脸门禁终端需满足采购人当前的生物特征隐私保护体系规范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终端不能直接存储师生人脸照片，需采用人脸特征值进行识别； 支持其人脸识别算法在校内的私有云端注册SDK； 支持从校内统一的人脸基准图片提取各自算法的人脸特征值，形成二级生物特征库。 （3）消防管理系统对接：所建人脸识别闸机设备支持与就近消防主机设备通过开关信号实现联动，出现火灾告警时自动开闸。 7、投标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8、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3)货物调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中标人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中标人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1、除特别说明的设备外，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3年质量保证期和原厂上门保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质量保证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的维修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12个小时内到达用户使用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的备用机供用户使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相应计算延长质量保证期。 4、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所有设备提供7\*24小时上门维护服务。 5、质量保证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及维修（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用户的配合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户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与中标人一起确认进场安装条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等等。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资源使用权 | 安装调试服务 | 项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其他终端设备 | 人脸门禁终端 | 台 | 30.00 | 3,150.00 | 94,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应用软件 | 门禁系统改造 | 套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终端设备 | 人脸储物柜 | 台 | 10.00 | 15,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交换设备 | 非网管交换机 | 台 | 4.00 | 500.00 | 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网络设备 | 网络摄像机 | 台 | 36.00 | 1,000.00 | 3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终端设备 | 单机芯翼闸 | 台 | 8.00 | 15,500.00 | 12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交换设备 | 接入交换机 | 台 | 9.00 | 3,800.00 | 34,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 其他终端设备 | 闸机人脸终端 | 台 | 24.00 | 5,600.00 | 134,4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终端设备 | 视频存储终端 | 台 | 1.00 | 260,000.00 | 2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终端设备 | 读卡器模块 | 台 | 24.00 | 1,000.00 | 2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终端机 | 显示大屏 | 台 | 1.00 | 4,000.00 | 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其他终端设备 | 双机芯翼闸 | 台 | 8.00 | 26,500.00 | 21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附表一：安装调试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本项目包含所列设备的配套安装、调试、施工服务所需的一切材料。安装图纸由采购人确认后才允许开展。配套安装、调试、施工服务需要满足相关行业标准，且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2 | 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周边环境的原状恢复费、保险费等以及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实施的工序所引起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人脸门禁终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显示屏：要求≤2.8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20\*240，设备应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刷卡/脸时显示用户名、用户照片信息、用户编号等。 |
|  | 2 | 摄像头：设备应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路可见光摄像头，分辩率≥200W，1路红外补光摄像头，分辩率≥200W。存储容量：系统应支持≥50000张卡片管理，≥50000张人脸容量，≥50000条含抓拍图的事件存储。**（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3 | 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单机管理；支持远程中心远程管理等多种方式。 |
|  | 4 | 识别模式：支持单人识别和多人识别模式，出入认证方式：系统支持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等)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安全级别场景的权限管理，认证方式包含：  1)人脸；  2)人脸或刷卡；  3)人脸+刷卡；  4)人脸+密码；  5)二维码；  支持上述任意一种或两组的组合。**（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 | 硬件接口：  1)报警输入接口≥2；  2)门磁输入接口≥1；  3)开门按钮接口≥1；  4)电锁输出接口≥1；  5)wifi≥1；  6)本地网口≥1；  7)韦根输入/输出接口≥1；  8)扬声器≥1；  9)指示灯≥1，指示灯：正常工作时白色指示灯常亮；比对成功后白色指示灯闪烁。 |
| ▲ | 6 | 人脸识别精度：50000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99.8%，误识率≤0.5%，人脸识别速度：单次识别时间＜150ms，通行能力：每分钟通行人次≥50人。**（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7 | 识别准确率**（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防假体攻击准确率：防假体攻击准确率≥99.8%。  口罩识别准确率：50000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98%。 |
|  | 8 | 人脸识别间隔配置：支持设置人脸识别间隔时间(1s至10s)。 |
|  | 9 | 黑名单功能：支持中心下发导入人脸黑名单。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门禁系统改造**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对原有门禁系统进行功能扩展：**  1、首页预览：  1)支持首页查看当天通行统计数据、当前设备状态、人员类型占比、通行预警查看等； |
| ★ | 2 | 2)支持查看特征提取进度，并且通过详情查看特征生成事件、提取失败记录及原因等。 |
|  | 3 | 2、身份数据管理：  1）支持人员信息管理：支持组织树管理，支持批量导入人员、支持对人员数据来源进行溯源（系统创建、数据对接）、人员状态（特征提取状态、数据核查、特征手动下发、下发详情）； |
| ▲ | 4 | 2）支持人员标签管理：支持系统每天生成标签、自定义标签，实现人员的分级分权及数据分域问题，二级部门只能管理其部门人员及设备以及所产生的通行数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 | 3）支持人员类型管理：支持新建人员类型，包括本科生、研究所、博士生、在职教师、退休人员等等，并且结合标签功能，做到精细化的权限划分管理； |
|  | 6 | 3、终端设备管理：  1）支持通行方向、账号密码、设备端口的设定，对维护更便捷； |
|  | 7 | 2）支持手动下发人脸特征数据操作，直观显示当前在线设备数量和离线设备数量； |
| ▲ | 8 | 4、数据脱敏管理：  1)支持脱敏规则的配置，可自定义脱敏规则，包括数据头/尾、脱敏个数、数据截取等，并灵活进行规则的启动或禁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9 | 2)支持脱敏权限的配置，可关联当前系统账号，对其进行启用脱敏规则。 |
|  | 10 | 5、通行权限管理：  1)支持人员组织管理，超级用户支持自定义新增人员组，并且通过界面单个/批量添加人员信息； |
|  | 11 | 2)支持设备授权管理，可根据角色进行设备的关联； |
|  | 12 | 3)支持设备规则管理，可对设备组进行设备的管理，并定义通行规则，包括可通行人员、允许/拒绝的通行时间等。 |
|  | 13 | 6、扩展配置管理：  1)支持灵活配置二维码解码网关，支持对接外部统一鉴权，将身份和权限隔离； |
|  | 14 | 2)支持人脸质量检测，支持提供接口批量录入数据； |
|  | 15 | 3)支持数据核查，实现以图搜图、人员信息一键查看功能。 |
|  | 16 | **二、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  对接场馆预约系统：通过中间库形式，获取预约人员名单信息，在门禁系统上进行授权，实现人脸、刷卡通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人脸储物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柜体采用≥0.8mm镀锌板制作，静电喷塑其工艺流程是前处理(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出炉冷却。 |
|  | 2 | 支持≥7英寸触摸显示屏，显示操作说明，箱信息，显示管理操作菜单，全中文菜单式管理界面。 |
|  | 3 | 电控锁：具有360°防撬、防软片插入装置，寿命10万次或以上。 |
| ▲ | 4 | 后台管理设定权限，采用专用IC管理界面，管理员通过选择管理菜单可操作“开箱”、“锁箱”和“全开箱”等功能。**（提供后台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 |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具备完整的存取物记录，及管理操作记录。 |
|  | 6 | 有后备电源，在电源发生停电时，能保证寄存柜正常工作4小时或以上。 |
|  | 7 | 具有红外线检测物品功能。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15W。 |
|  | 8 | CPU、存贮器和逻辑控制器等主要部件采用工业级产品。 |
|  | 9 | 存储空间≥36格，格口尺寸≥280mm\*450mm\*30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非网管交换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8个；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  | 2 |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等网络标准。 |
|  | 3 | 双向传输，背板带宽≥16Gbps。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网络摄像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1x，黑白不大于0.0005 lx。 |
|  | 2 | 补光距离≥30米。 |
|  | 3 | 支持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 |
|  | 4 | 内置麦克风数量≥1。 |
|  | 5 | 支持≥IP67防尘防水。 |
|  | 6 | 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 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  | 7 | 支持与通道闸机进行联动，实现翻越闸抓拍、尾随抓拍等功能，并支持在闸机移动端管理页面中查看当前通行状态。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单机芯翼闸**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支持人脸识别设备联动，支持以下出入验证方式：  1)卡+人脸+体温；  2)卡+人脸；  3)卡+体温；  4)二维码+体温；  5)人脸+体温；  6)二代证+人脸；  7)刷卡验证；  8)人脸验证；  9)二维码验证；  10)身份证验证。 |
|  | 2 | 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1.5mm的不锈钢材质，通道宽度550~600mm。 |
|  | 3 | 采用不少于12对红外装置实现防尾随、方向判别、防夹伤、报警功能。 |
|  | 4 | 闸机采用无刷电机，闸机通行速≥人脸识别35人/分钟、刷卡60人/分钟。 |
|  | 5 | 设备运行寿命开关次数≥1200万次。 |
| ▲ | 6 | 支持不低于50万卡片管理和不低于70万事件记录存储。**（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7 | 闸机具有滤重功能，在规定时间内同一张卡或人脸只能在一路通道进出使用，不允许同时打开多路通道。 |
|  | 8 | 通讯方式：通道机采用TCP/IP协议进行通讯，当闸机与管理软件断开通讯后，闸机可以脱机使用进行进出验证，继续存储记录，在通讯恢复后上传记录到管理软件。 |
|  | 9 | 联网提示功能：闸机与管理软件之间通讯断开或恢复通讯时闸机有语音提示功能。 |
|  | 10 | 防尾随功能：系统具有防止尾随功能，当通道内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设定人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语音播报、灯光指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两人间的最小检测间距可达20mm。 |
|  | 11 | 双向进出，自动识别方向：每路通道均可入可出，提高设备使用率，人员通过时，系统会自动识别进出方向，为管理者提供更准确的数据。 |
|  | 12 | 支持“反潜入”：使用身份标签(卡片、二维码、人脸)在同一通行方向上无法在多台设备上连续身份确认通行，设备可发出语音提示重复出入二维码和人脸身份标签是否参与可通过软件配置。 |
|  | 13 | 消防系统联动功能：系统能与消防系统联动，当消防给出火警信号时，通道闸机可自动打开。 |
| ▲ | 14 | 防跳跃功能：对不刷卡跳跃或翻过通道自动进行报警提示(语音播报、灯光提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5 | 防反向闯入功能：某一方向的通行过程结束之前，人员从相反方向进入通道将被视为反向闯入：验证开门后检测到反向进入行为，将给出报警提示(语音播报、灯光提示)，同时会上传报警事件。 |
|  | 16 | 断电开闻功能：断电时系统会自动打开闸翼成敞开状态，方便疏散人群，符合消防要求。 |
|  | 17 | 通行方式：通过管理软件设置闸机在指定时间段运行模式，受控通行、自由通行、禁止通行、只许进不许出、只许出不许进。工作模式：常开/常闭(默认)，可自由切换。 |
|  | 18 | 红外防夹：在靠近闸翼活动的区域(防夹区域)安装多对红外探测器，一且检测到防夹区域有人或物体，闸翼自动停止动作；直到人或物体离开防夹区域后，闸翼才继续动作。 |
|  | 19 | 机械防夹；闸翼在关闭过程中碰到阻碍，会瞬时反向弹开；闸翼关闭过程中的冲撞力在安全范围内。 |
|  | 20 | 滞留提示功能：有人员滞留在通道内超过规定的时间，闸机会有语音提示，通知滞留人员。 |
| ▲ | 21 | 应急开启功能：通过管理软件、开关按键、开关量输入接口开启闸翼，配置紧急逃生控制装置，使系统自动打开闸翼，方便疏散人群(可远程控制)。**（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2 | 系统检测功能：支持可通过移动端软件对设备进行远程开关控制、健康检测；并支持将设备的故障信息推送至移动端软件进行提醒。**（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接入交换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交换容量≥336G。包转发率≥51Mpps。 |
|  | 2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 |
|  | 3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
|  | 4 | 支持POE和POE+，同时可POE供电端口≥24个，POE最大输出功率≥370W。 |
|  | 5 |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
|  | 6 |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 |
|  | 7 | 支持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
|  | 8 |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
|  | 9 |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 ▲ | 10 | 要求与学校现有的安全认证计费系统(RG-SAM+)无缝对接。为满足实际需求，如需要进行测试、接口开发、追加设备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需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闸机人脸终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显示屏：≥7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600\*1024，设备应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刷卡/脸时显示用户名、用户照片信息、用户编号等。 |
|  | 2 | 摄像头：设备应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路可见光摄像头，像素≥200W；1路红外补光摄像头，像素≥200W。 |
|  | 3 | 摄像头分辨率：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红外摄像头分辨率：≥1280×720。 |
|  | 4 | 存储容量：系统应支持≥50000张卡片管理；≥50000张人脸容量，支持≥250000条含抓拍图的事件存储。**（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 | 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单机管理；支持远程中心远程管理等多种方式。 |
|  | 6 | 识别模式：支持单人识别和多人识别模式。 |
|  | 7 | 出入认证方式：系统支持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等)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安全级别场景的权限管理，认证方式包含：  1）人脸；  2)人脸或刷卡；  3)人脸+刷卡；  4)人脸+密码；  5)二维码；  支持上述任意一种或两组的组合。 |
|  | 8 | 硬件接口：  1)报警输入接口≥2；  2)报警输出接口≥1；  3)USB typeC接口≥1；  4)门磁输入接口≥1；  5)开门按钮接口≥1；  6)电锁输出接口≥1；  7)无线网卡≥1；  8)本地网口≥1；  9)RS485接口≥1；  10)韦根输入/输出接口≥1；  11)扬声器≥1；  12)指示灯≥1；  13)距离传感器≥1。 |
|  | 9 | 防护等级：≥IP65。 |
|  | 10 | 人脸识别距离：支持在0.3米~4.5米范围内调节识别距离。**（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1 | 人脸比对误识率和漏识率：50000张底库照片下，误识率≤0.1%，漏识率≤0.1%，并支持算法自学习功能，终端具备在线自学习，提升识别效果的功能。**（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2 | 防假体攻击准确率：≥99.99%。**（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3 | 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在环境照度≤0.0011ux且不打开白光补光灯时可以正常进行人脸识别；且在环境照度≥80000lux的点光源条件下，逆光应能正常进行人脸识别。 |
|  | 14 | 人脸比对时间：人脸识别比对时间≤130ms。 |
|  | 15 | 人脸识别间隔配置：支持设置人脸识别间隔时间(1s至10s)。 |
|  | 16 | 环保补光：夜间通行，采用屏幕环保补光方案，设备上无额外补光灯，避免光线刺眼和光污染**（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
|  | 17 | 支持屏下刷卡，支持NFC刷卡功能。 |
|  | 18 | 数据管理：  1)持本地或远程中心下发或U盘导入人脸、卡号等信息；  2)支持比对结果、人脸抓拍图本地存储；  3)实时上传中心及断网续传功能；  4)支持本地U盘导出对比事件及人脸注册照片。 |
| ▲ | 19 | 数据安全：终端必须支持人脸特征值识别，支持通过平台仅下发人脸特征值，不下发人脸照片的情况下，正常识别通行。**（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视频存储终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CPU：配置至少两颗8核处理器，主频应不低于2.0GHz，三级缓存应不低于11MB。 |
|  | 2 | 内存：内存配置不低于48GB，采用DDR4及以上规格，单设备具有≥24个内存插槽(单卡槽最大支持≥64GB)，可组成≥12个DDR4通道。 |
|  | 3 | 盘位：单设备应支持最大磁盘数量≥38；单盘≥8TB企业盘。 |
|  | 4 | 存储特性：支持硬盘缓启动功能；支持硬盘热插拔及在线更换故障硬盘。 |
|  | 5 | 系统盘：配置两个独立的系统盘≥1200GB SAS，组成RAID1。 |
| ▲ | 6 | RAID：支持数据盘RAID5：RAID5时支持RAID组内1块数据盘损坏而数据完全不丢失，三个RAID组3块(每组1块)数据盘损坏而数据完全不丢失；支持RAID5失效后(需RAID组内至少有一块硬盘工作)继续写入，允许数据读取且能实现读出视频基本可查看；多块数据盘损坏后新盘插入，RAID组自动恢复读写状态；**（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7 | 网口：单设备配置≥2个GE网口和≥2个10GE网口，有≥2口GE可配置扩展。 |
|  | 8 | 风扇：支持≥4个独立的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
|  | 9 | 电源：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备份，支持独立维护。 |
|  | 10 | 系统：采用不低于企业级Linux通用操作系统。 |
| ▲ | 11 | 支持视频流和图片流直存，无需额外接入单独的转发设备。**（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2 | 视频带宽：单台可并发支持视频存储带宽不小于2400Mbps，视频转发带宽不小于1200Mbps，录像下载不小于1200Mbps。 |
|  | 13 | 图片性能：可同时支持图片存储带宽不小于3429Mbps，图片转发不小于6145Mbps。 |
|  | 14 | 媒体访问：支持媒体访问请求，向请求方分发流媒体数据。支持本域转发、外域转发和逐级转发功能。 |
|  | 15 | 接入能力：单台可支持摄像机视频接入路数不小于3600路，图片接入路数不小于4500路；可同时支持视频存储不小于1200路，视频转发不小于1200路，录像下载不小于600路。 |
|  | 16 | 转发能力：支持转发视频不小于1800路；支持转发视频带宽不小于3600Mbps；支持转发图片带宽不小于6144Mbps。 |
| ▲ | 17 | 云化架构**（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硬件资源按照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分类，业务应用部署在容器上；  支持单台设备起配，管理和业务服务共享统一的虚拟化资源；在一台实体设备虚拟化后的多台逻辑设备上，支持部署不同功能以及数量的存储、转发模块；  不同容器业务隔离，并提供独立的虚拟的操作系统运行环境和接口，容器内业务进程不占用系统内存。 |
|  | 18 | 实时预览：1)前端支持多码流的情况下，支持选择某个码流进行实时浏览；2)同一路实况时支持四分屏下1屏实况3屏局部数字缩放，支持画面显示变倍，单屏最大放大比例为≥800%；3)支持前端摄像机为不低于1080p 60fps视频解码显示，支持H.264 BP/MP/HP、MJPEG。 |
|  | 19 | 录像回放：1)支持按照指定设备、通道、时间、报警信息等要素检索联网设备历史图像资料进行跨域远程回放和下载，回放支持正常播放、快速播放、慢速播放、画面暂停、图像抓拍、缩放显示等；支持≥25路回放；2)支持≥8路同步录像回放，并能进行同步录像回放挖制(同步快进、慢放、同步跳转到指定时间点等)；3)支持分段回放，将一个时间段分成≥16个录像段在多个窗格同时播放；支持在时间轴上拖动和输入指定时间点跳转录像播放；4)支持展示录像中的告警事件列表、书签列表，支持点击列表中事作将录像跳转到该时刻进行播放。 |
|  | 20 | 配套≥31块16T企业级硬盘。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一：读卡器模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现有的校园一卡通（新中新品牌），并可以实现加密读卡。 |
|  | 2 | 配置二维码读头可读取虚拟校园卡。 |
|  | 3 | 支持RS485通信。 |
|  | 4 | 嵌入式读写模块，支持闸机联动。 |
|  | 5 | 读卡速度≤0.2秒，读卡间隔≤0.5秒。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显示大屏**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显示性能：LCD显示屏≥65英寸，分辨率≥超高清4K(3840\*2160)，响应时间≤9.5ms；静态对比度≥1200:1。 |
|  | 2 | 端口参数：USB 2.0接口数≥2个，HDMI(ARC)接口≥1个，HDMI 2.0接口≥2个。 |
|  | 3 | 硬件配置：运行内存/RAM≥1.5GB，WIFI频段：2.4G或5G，存储内存≥8GB，CPU架构：不低于四核A35，CPU核心数≥四核。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三：双机芯翼闸**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支持人脸识别设备联动，支持以下出入验证方式：  1)卡+人脸+体温；  2)卡+人脸；  3)卡+体温；  4)二维码+体温；  5)人脸+体温；  6)二代证+人脸；  7)刷卡验证；  8)人脸验证；  9)二维码验证；  10)身份证验证。  **（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 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1.5mm的不锈钢材质，通道宽度550~600mm。 |
|  | 3 | 采用不少于12对红外装置实现防尾随、方向判别、防夹伤、报警功能。 |
|  | 4 | 闸机采用无刷电机，闸机通行速≥人脸识别35人/分钟、刷卡60人/分钟。 |
|  | 5 | 设备运行寿命开关次数≥1200万次。 |
|  | 6 | 支持不低于50万卡片管理和不低于70万事件记录存储。 |
|  | 7 | 闸机具有滤重功能，在规定时间内同一张卡或人脸只能在一路通道进出使用，不允许同时打开多路通道。 |
| ▲ | 8 | 通讯方式：通道机采用TCP/IP协议进行通讯，当闸机与管理软件断开通讯后，闸机可以脱机使用进行进出验证，继续存储记录，在通讯恢复后上传记录到管理软件。**（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9 | 联网提示功能：闸机与管理软件之间通讯断开或恢复通讯时闸机有语音提示功能。 |
|  | 10 | 防尾随功能：系统具有防止尾随功能，当通道内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设定人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语音播报、灯光指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两人间的最小检测间距可达20mm。 |
|  | 11 | 双向进出，自动识别方向：每路通道均可入可出，提高设备使用率，人员通过时，系统会自动识别进出方向，为管理者提供更准确的数据。 |
|  | 12 | 支持“反潜入”：使用身份标签(卡片、二维码、人脸)在同一通行方向上无法在多台设备上连续身份确认通行，设备可发出语音提示重复出入二维码和人脸身份标签是否参与可通过软件配置。 |
|  | 13 | 消防系统联动功能：系统能与消防系统联动，当消防给出火警信号时，通道闸机可自动打开。 |
|  | 14 | 防跳跃功能：对不刷卡跳跃或翻过通道自动进行报警提示(语音播报、灯光提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
| ▲ | 15 | 防反向闯入功能：某一方向的通行过程结束之前，人员从相反方向进入通道将被视为反向闯入：验证开门后检测到反向进入行为，将给出报警提示(语音播报、灯光提示)，同时会上传报警事件。**（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6 | 断电开闻功能：断电时系统会自动打开闸翼成敞开状态，方便疏散人群，符合消防要求。 |
|  | 17 | 通行方式：通过管理软件设置闸机在指定时间段运行模式，受控通行、自由通行、禁止通行、只许进不许出、只许出不许进。工作模式：常开/常闭(默认)，可自由切换。 |
|  | 18 | 红外防夹：在靠近闸翼活动的区域(防夹区域)安装多对红外探测器，一且检测到防夹区域有人或物体，闸翼自动停止动作；直到人或物体离开防夹区域后，闸翼才继续动作。 |
|  | 19 | 机械防夹；闸翼在关闭过程中碰到阻碍，会瞬时反向弹开；闸翼关闭过程中的冲撞力在安全范围内。 |
| ▲ | 20 | 滞留提示功能：有人员滞留在通道内超过规定的时间，闸机会有语音提示，通知滞留人员。**（须提供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1 | 应急开启功能：通过管理软件、开关按键、开关量输入接口开启闸翼，配置紧急逃生控制装置，使系统自动打开闸翼，方便疏散人群(可远程控制)。 |
|  | 22 | 系统检测功能：支持可通过移动端软件对设备进行远程开关控制、健康检测；并支持将设备的故障信息推送至移动端软件进行提醒。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华南师范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货物类”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下浮20%执行，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注意： （1）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供应商有需要，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身份证原件（大厦一楼大厅物业管理处需登记后方可进入大厦，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到场时间）到达开标现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5）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 （6）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7）本项目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智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生成的加了系统水印的投标文件打印的纸质版。为方便采购人归档，中标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为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通过快递邮寄或现场递交至“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一号广仁大厦七楼，收件人及电话：陈小姐020-83172166-828）”。供应商选择快递邮寄的请及时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发送至我司邮箱hualuneb@163.com，快递外包装封面标注：采购项目（采购包）编号、名称+供应商名称，以便工作人员及时查收。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文件丢失、破坏、灭失等风险及造成的后果。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62

传真：/

邮箱：hualune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一号广仁大厦七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和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投标函》。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和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投标函》。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如适用）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3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含单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5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 （1）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4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除“★”指标外，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得40分（注：“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1、重要技术条款（“▲”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共20条）：每有一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5分，最多得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2、一般技术条款（除带“★”、“▲”技术条款外）的响应程度（共126条）： 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响应一般技术条款的项数/一般技术条款的项数×15分。 注：技术条款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条款要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本项得分最终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对接的实现及兼容性保障方案、②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③质量检验制度和计划、④设备包装保障措施、⑤物流运输过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1分；如未能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产品对接的实现及兼容性保障方案可行性强、技术路线明确，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质量检验制度权责分明，质量检验的流程和计划、设备包装及物流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有详细合理的说明，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风险评判以及合理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2产品对接的实现及兼容性保障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技术路线明确程度有所欠缺，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质量检验制度权责分明，有提供详细但合理性有所欠缺的质量检验的流程和计划、设备包装及物流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并有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简单、不完善，得1分； 2.3产品对接的实现及兼容性保障方案不具可行性、技术路线不合理，或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或质量检验制度不具可行性，或质量检验的流程和计划、设备包装及物流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或未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列明可能会出现的风险，得0分。 |
| 安装与调试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人脸隐私保护的实现方案、②安装与调试的整体服务计划和流程设置、③安装与调试的人员安排、④对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⑤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与调试方案的，得1分；如未能提供安装与调试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提供的安装与调试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针对人脸隐私保护的实现方案详细且符合现行政策法规，安装与调试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性，有明确的步骤和分工，能提供各项货物的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体现专业性、及时性，能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安装调试时间及相关人员安排，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有提出良好的保护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2针对人脸隐私保护的实现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整体安装与调试服务计划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有明确的步骤和分工，能提供各项货物的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能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人员安排，有提出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技术培训方案整体内容有所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2.3针对人脸隐私保护的实现方案不具可行性，或整体安装与调试服务计划不完整，无针对性，或无法提供各项货物的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或未列明相关人员的安排，或缺乏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或技术培训方案表述不清晰、简单，可行性和合理性不足，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响应程度 (4.0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服务响应时间”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2分）：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期”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2分）： 质量保证期为3年的，得1分；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评审项最高得2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门禁或闸机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管理体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类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该证书不得分。 （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质 (3.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需具备以下资质： 1、项目经理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2、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级别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如同时获得上述不同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原厂或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计划、②产品及其配件的维修保养方式、③破损产品退换及备品备件的供货、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不包括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保证期的评审）进行评审：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1分；如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可提供原厂及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针对产品及其配件的故障保修有详细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备品备件的供货充足、及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分、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 2.2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完整，可提供原厂及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以及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同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但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力量投入不够充分，售后服务的整体方案的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2.3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不完整，或无法提供原厂或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维修保养方式有所缺漏，或备品备件的供货不充足，或未配置专人提供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整体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华南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拟制**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书为华南师范大学**国内**货物采购合同范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产生的合同**。

二、**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或附件，但所补充内容不得与已有条款内容相冲突。

三、在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画横线处及空格的内容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于无需填写的条款，应根据文本提示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四、甲乙双方信息应全部填写完整，合同结尾处的双方签名及签订日期**均应为亲笔签名**。

五、**本合同书应按规定格式双面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体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附件应与合同书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六、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贰份至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存档备案。

七、甲乙双方应保管好合同书原件。

八、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中心采购一部联系，联系电话：852110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如下内容：

**一、合同标的**

1.标的物明细

本合同标的为 （货物名称），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见下表：

请选择填写方式： (1.在下方表格中填写；2.在合同附件1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数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详细配置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

2.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二、货物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地方标准；（4）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其他标准：（如有请补充，否则请填无）等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2．技术要求：乙方承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3.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防冻等（若需特殊包装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货物由中标人负责运输。

4.乙方应提供中文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以及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三、货物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地点。（联系人： 电话： ）；

2.交货时间： 。

**四、货物安装及验收**

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3.货物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乙方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7.验收：

（1）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由甲方安排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3）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提供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后方可验收。

**五、付款方式**

1.第一期：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第二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3.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自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单据之日起1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不予退还的情形：

a、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须提供上门检修、更换零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备经维修后一个月内出现相同故障，乙方须将整机更换为同一档次设备，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c、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d、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六、质保期保障服务**

1.除特别说明的设备外，所有产品均需提供 年质量保证期和原厂上门保修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质量保证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的维修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服务响应时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需求后 分钟内响应，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使用现场，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用机供用户使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相应计算延长质量保证期。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有设备提供7\*24小时上门维护服务。

5.质量保证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更换及维修（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其他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七、培训**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受训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设备结构、设备操作以及设备简单故障排除等方面。

**八、知识产权、风险转移**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者双方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消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5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按期调换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误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

4.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

（5）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0.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也即法定不可抗力事由），且该情况是在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都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文件未作规定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组成本合同的材料包括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材料，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合法之授权代表于广州市天河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名称 | 华南师范大学 | | | 乙方 名称 | （必填项） | | |
| 单位 地址 |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55号 | | | 单位 地址 | （必填项） | | |
| 联系人 | （必填项） | 电话 | （必填项） | 联系人 | （必填项） | 电话 | （必填项） |
| 传真 | （必填项） | 邮编 | （必填项） | 传真 | （必填项） | 邮编 | （必填项） |
| 开户 银行 | 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区支行 | | | 开户  银行 | （必填项） | | |
| 银行 账号 | 3602008109000386071 | | | 银行 账号 | （必填项）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必填项）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必填项） | | |
| 签订日期、甲方盖章 | 签订日期、乙方盖章 |

**附件1：**

**合同标的**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数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详细配置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CNY） | | | | | | |

注：此表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确认。如果多页的，则每页均需手写签名确认。

**甲方： 乙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54282**

**采购项目编号：0809-2341GDG122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341GDG1220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341GDG122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华南师范大学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341GDG1220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场馆楼宇通行门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341GDG1220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